

全省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徽“母亲河奖”推荐工作的安排

各团市委，省团直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各直接联系团委：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激励全省广大青少年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发掘选树一批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和青少年生态环保事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个人、集体、项目和组织，根据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十届“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全省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在团省委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设立“母亲河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母亲河奖”的日常组织协调、推荐命名工作。建立“母亲河奖”评委库，由全省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高等院校专家学者、环保社会组织负责人、新闻单位专业人士等社会各界代表组成。

二、奖项类别和数量

1. 面向个人，设立安徽“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

2. 面向青少年集体及环保社会组织、高校社团，设立安徽“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

3. 面向青少年生态文明领域具体项目、案例及青少年环保科技项目，设立安徽“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

4. 面向行业企业、新闻媒体等，设立安徽“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

5. 面向青少年生态文明工作参与单位，设立安徽“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

三、参评条件

评选对象须满足基本条件和各奖项分类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候选个人的年龄须为 40 周岁（含）以下，候选集体或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年龄须为 45 周岁（含）以下、且 35 周岁以下青少年占主体；

3. 须是中国（含港澳台）居民或在安徽境内注册的组织；

4. 须是在安徽境内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或活动；

5. 所开展的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有一定代表性或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6. 往届获奖者不再参加评选。

（二）分类标准

1. 安徽“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组织负责人可申报该奖项。

(1) 长期扎根基层从事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特别是在绿化国土、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资源节约集约、垃圾分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领域有较大贡献；或在向青少年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研发推广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方面成效显著的高新技术、新产品等。

(2) 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带动性，特别是能影响带动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实践。

2. 安徽“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

符合以下条件的青少年集体、环保社会组织、高校社团可申报该奖项。

(1) 积极开展植绿护绿、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资源节约集约、垃圾分类及环境教育、环境监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活动，在影响、带动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投身生态环保实践方面贡献突出。

(2) 大力支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活动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力大，示范带动性强。

3. 安徽“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少年生态环保项目，可申报该奖项。

(1) 属于环保科技创新范畴的相关原创项目。项目聚焦于破解能源环境技术难题、提高青年参与度等领域，由青少年自主参与完成，或具备相应技术模型，或具备原创、完整、独立的理念和创意，或具备满足基本演示需求的网络科技程序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落地转化前景。重点可围绕以下领域开展。

——绿色生产。聚焦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降耗、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碳汇等领域，围绕减碳监测、智慧节能、能源互联网、碳中和创新、碳捕集等开展的项目、理念或技术革新。

——低碳生活。聚焦公共交通、绿色消费、国土绿化、资源节约等领域，围绕节水节电节粮、合理消费、低碳出行、旧物利用、减少排放等开展的项目、理念或动员方式创新。

——零碳教育。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小程序等互联网科技手段，面向公众普及减排知识、提高零碳认知能力、增强低碳意识、辅助开展低碳社会实践的项目、理念或互联网工具

——区域环境治理改善。聚焦国家区域环境治理战略，围绕减排与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分类与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协同领域开展的项目、理念或技术革新。

(2) 其它面向青少年开展的、能够体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紧密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建设需求，且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工作成效的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实践项目。项目组织有序，机制

完善，具有较强复制推广前景，且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4. 安徽“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行业企业、新闻媒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组织）可申报该奖项。

（1）积极转变生产方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污染防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创新，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

（2）面向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绿色生活风尚，大力支持、积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为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3）积极捐助、支持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5. 安徽“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

符合以下条件的青少年生态文明工作参与单位可申报该奖项。

（1）全省保护母亲河行动各成员单位及其系统内各层级单位、部门。

（2）开展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成效突出，组织推进和宣传推广成效显著的相关单位、部门。

四、产生办法

1. 组织推荐。本次评选采取逐级选树推荐、交流分享与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层层发动基层团组织寻找发现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在寻访过程中加入青年参与环节，将社会评价、选后公示作为评选必备环节，鼓励各地开展网络投票等综合评价环节。

——各级团组织要以“母亲河奖”评选表彰为契机，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对优秀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事迹进行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针对本级推选产生的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举办 1 次以上的交流分享活动，宣讲先进典型事迹。

——自县级团委起，各级团组织本级分别产生“绿色卫士奖”“绿色团队奖”“绿色项目奖”“绿色贡献奖”，各类获奖人总数不少于 30 个。各团市委，省团直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各直接联系团委可推荐 1—2 个本级获奖人（个人、集体、项目）参加省级对应奖项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命名。

——“优秀组织奖”主要采取各市级团委联合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各团市委推荐候选名额不超过 1 个。

2. 评选表彰。安徽“母亲河奖”各奖项评审命名将采取资格初审、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资格初审。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推报工作完成后，办公室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专家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召开评审会议，集体评审产生正式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推荐参加第十届“母亲河奖”评选，命名安徽省“母亲河奖”。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注重联系基层，层层发动，把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推动“美丽中国·青春行动”落地落实。

2. 公开评选，广泛动员。各团组织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确保选树的先进典型事迹真实，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要注重面向基层一线，充分动员各级各类青少年环保组织及爱心企业、社会媒体参与评选。

3. 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各团组织要以“母亲河奖”评选表彰为契机，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全社会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推介，着力提升奖项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参与度。

请各团组织于 8 月 3 日前完成推报工作，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母亲河奖”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陈文静 张晓玲

联系电话：0551-63609730

电子邮箱: ahqfwb@126.com

- 附件: 1.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推荐表
2.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推荐表
3.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推荐表
4.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推荐表
5. 第十届“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6.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汇总表

安徽省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1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卫士奖)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2寸近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环保奖励						
主 要 事 迹	(通讯体裁, 200字以内)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或 各成员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3—5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

附件 2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团队奖)

团队名称			隶属单位			成立时间	
团队人数		隶属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或各成员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3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项目奖)

项目名称		隶属(直属)单位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 编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环保科技创新范畴的相关原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项目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 或各成员单 位) 意见	(社会申报项目可不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4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贡献奖)

组织名称		隶属(直属)单位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 编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 或各成员单 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5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优秀组织奖）

单位名称		属地		成立时间	
组织人数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单位下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或 各成员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6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汇总表

单位：_____ (盖章)

奖项类别	候选人 (个人、集体、 项目、组织)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绿色卫士奖					
绿色团队奖					
绿色项目奖					
绿色贡献奖					
优秀组织奖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